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872號

原　　告　黃美麗

被　　告　鄒仕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6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北側處，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而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件)，嗣兩造就系爭事件所生之賠償事宜，於114年1月24日達成和解，並於當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66,000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應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103,000元，同年2月24日前給付103,000元，其餘款項則自114年3月10日起按月給付30,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詎被告自114年3月10日起未再依約履行分期付款義務，迄今尚積欠330,000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對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另案陳報狀、系爭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系爭和解書雖屬分期給付之性質，然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兩造間原約定最末期給付為115年2月10日，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上開各期款項均已到期，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之款項3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